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968,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本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所持公司 4,987.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9%。

2、目前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一、关于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恢复执行有关情况的说明》，获悉上海宜黎接到债权人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小贷”）的口头通知，已就股份质押融资一案申请恢复执行，上海宜黎所持有的公司 4,987.5 万股股份进入司法拍卖流程。在此期间，上海宜黎将持续与靖江小贷就债务履行期限及履行方式等问题进行沟通，如有进展，将及时告知公司。截至该说明出具日，上海宜黎尚未收到经正式送达的司法文书。

据公司查询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

法拍卖活动，拍卖详情请查询刊登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上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7.5 万股股票拍卖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权拍卖主要系上海宜黎与靖江小贷股份质押融资一案恢复执行，相关事宜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宜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宜黎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恢复执行有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